

表格 2A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  
第 15 條

僱主呈報僱員由於職業病而致死亡  
或喪失工作能力的通知

重 要 附 註

- (1) 請填寫一式兩份，並在以下限期內交回勞工處處長 ——
  - (a) 在僱員死亡後 7 天內交回；或
  - (b) 在僱員喪失工作能力後 14 天內交回；或
  - (c) 在勞工處處長規定的限期內交回。
- (2) 僱主如不按規定發出通知，或向勞工處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被檢控。
- (3) 請在適用方格內劃上“✓”號。
- (4) 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有關的指示。





## 註釋

附註 1： 在兩份向勞工處處長呈交的表格 2A 上的簽署及公司蓋印須為正本。

附註 2： 如沒有商業登記證號碼，應填上僱主的身分證號碼。

附註 3： 載有總承判商/控股公司詳情的 C 條，只有在以下情況始須填寫 ——

(a) 僱主為次承判商；或

(b) 僱主為 < 公司條例 > (第 32 章)所指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是由其所屬的公司集團投購的保險單所涵蓋和指明的。

附註 4： 請依保險單上的資料填寫承保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但請勿填寫經紀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附註 5： 收入包括 ——

(a) 現金工資；

(b) 任何可以現金評定的特惠或利益的價值，例如：因僱員遭受意外以致喪失享有由僱主提供僱員的食物、燃料或宿舍；

(c) 屬經常性質的超時工作酬金或因工作而獲得的其他特別酬金，不論是否以花紅、津貼或其他形式而獲得的；及

(d) 習<sup>o</sup>D性的小賬。

但間歇性超時工作的酬金、非經常性的偶然付款賞金、交通津貼或特惠的價值以及僱主所作出的公積金供款並不包括在收入之內。